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  
聯合會

機關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鄭慧君  
電 話：(03)339-6789轉1243  
傳 真：(03)339-6571  
電子信箱：NH16119@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70003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本局將執行107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自行檢視有無因一時疏忽而生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7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暨本局107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細部作業計畫辦理。
- 二、本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之輔導期間為3月1日至3月31日，查核期間為4月1日至12月31日，請轉知貴會會員自行檢視有無因一時疏忽而發生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並於107年3月31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向本局所屬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補報補繳，可免予處罰。
- 三、請提醒貴會會員自行檢視有無因一時疏忽，漏開統一發票、取得不實統一發票虛報進項稅額、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未據實申報銷售額、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進項稅額提出扣抵及假出口冒退營業稅之情事，並在經人檢舉、國稅局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發函調查前，儘速向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自動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除僅加計利息外，可免予處罰，否則若經查獲，將依營業稅法第51條等相關規定處罰。

四、今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之查核重點另包括美容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老人福利機構、寵物旅館、寵物美容、食品業、夜店及夜市商圈等營業人是否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貴會如有經營相關行業之會員，惠請一併提醒加強自行檢視，以免受罰。

正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王 綉 忠